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告知书

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厅开展了2020年第四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对我省各地级以上市辖区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02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审批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了抽查复核。12月11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2020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报告》（粤环技报〔2020〕10号，以下简称《复核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报批的《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是由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主持人及编制人均为张普。

经复核，我厅认为：上述报告表存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是指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是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编写人员。”第八条规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根据上述法律和规章规定，建设单位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应当对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单位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编制主持人张普编制上述报告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报告表及有关许可申请材料、《复核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厅拟对上述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的规定，对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张普给予通报批评。

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对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张普分别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分别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0-87532305

传 真：020-87531903

附件：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附件

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 环评文件名称                  | 建设单位<br>(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 编制单位<br>(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 审批部门              | 评估单位 | 对建设单位处理决定 | 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处理决定 | 处理依据   |
|-------------------------|------------------------------------|---|---|----------------------------|-------------------|------|-----------|-----------------|--|
| 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br>(914419003546322831) |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硫酸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报告表“环境质量状况”)<br>2、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行业类别为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进行三级以上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分析”) | 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91440300081295591W) | 编制主持人:<br>张普<br>(BH007649)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br>(沙田镇) | /    | 通报批评      | 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